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2 日大字第 A9500679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1 月 8 日 10 時 34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街口，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不定期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大貨曳引車排煙污染度達 62%，超過法定排放標準（50%），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5 年 11 月 8 日 C0000300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大字第 A9500679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 95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77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 放 標 準		
目測判定	黑煙（不透光率%）	40
儀器判定	黑煙（不透光率%）	-
	黑煙（污染度%）	50
備 註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可擇一實施。（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目測不透光 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三）大型車每次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第 5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二）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2 倍者，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三）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 2 倍者，依上限標準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95 年 10 月 3 日至新竹市○○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排煙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系爭車輛才會行駛於公路上，然本件原處分機關卻以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超過標準告發，實難令人心服。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係 81 年 2 月出廠之柴油營業大貨曳引車，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儀器測定之黑煙（污染度%）法定標準為 50%，惟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系爭車輛，經儀器測定結果排煙污染度達 62%，判定為不合格。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43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95 年 10 月 3 日至新竹市○○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云云。惟本件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43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一、職於 95 年 11 月 8 日在臺北市○○路與○○街口執行柴油車排氣煙度不定期檢驗欄測勤務，於 10 時 34 分許攔查『○○有限公司』所有車輛（車號：XXX-XX

)，經無負載急加速排煙試驗法儀器現場檢測後，其粒狀污染物排氣煙度達 62%，已超過排放標準（排放標準：50%），依法掣單告發..」並有採證照片 1 幀及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附卷為憑。雖訴願人前曾於 95 年 10 月 3 日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合格，惟查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上開 95 年 10 月 3 日之測試結果僅表示系爭車輛當時之車況，其排煙污染度合格，惟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8 日攔測系爭車輛時結果係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應屬誤解，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5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